

台山市人民政府台城街道办事处

江门市台山市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 (台城街道东坑村委会东龙村留用地等 地块)编制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服务单位应当具有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的资质。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服务类型：城乡规划编制。

服务内容：结合台山市台城街道重点项目的实际需求，需对台山市台城街道一批未在台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建设用地规模的项目落实建设用地规模。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5〕2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和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报批材料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5〕1361号）的要求，需编制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由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并更新规划数据库。

成果形式：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相关文件要求，含文本、表格、图件、附件、矢量数据。成果纸质文件一式四份，电

子文件一式一份。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台城街道。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参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年修订）等标准并结合市场调节价进行计费，暂定本项目服务费用不高于13万元，最终以市财政局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的结算价为准。

2. 公开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

五、服务时间

无要求，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台山市人民政府台城街道办事处

2025年10月27日

